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須予披露的交易**

**西藏藥業獲得進行股份配售的正式書面批准**

茲提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和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分別發佈的關於通過西藏藥業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向 AstraZeneca AB 收購依姆多資產以及本集團向西藏藥業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和擔保的公告（“依姆多公告”）。除非上下文另外要求，本公告中的詞條定義與依姆多公告中的相同。

如依姆多公告中所披露，西藏藥業意欲實行新股配售來募集資金以支付收購依姆多資產的代價，包括償還股東貸款。另外，按當前計劃本集團將參與該等西藏藥業的新股配售和認購。西藏藥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了西藏藥業的配售申請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的批准。

西藏藥業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的公告中提到，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核准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60號），正式核准西藏藥業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38,813,672 股新股。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建議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